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意见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

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 公示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1日；
- 3) 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告牌；
-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均可通过书面、电话、邮件或口头等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担任的职务、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或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薪酬的资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承诺及说明。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相关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